

2.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食堂用工及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食堂用工及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展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展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1日

